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8月10日，张掖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会议。本次会议由建设单位—张掖市黑河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5位专家参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出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分洪溢流堰工程和河道疏浚及蓄水湖工程。其中分洪溢流堰工程位于原黑河干流甘州区石庙子分洪溢流堰处；河道疏浚及蓄水湖工程治理起点位于兰新高铁上游约850m处，治理终点位于西三环与滨河路交叉口下游约800m处。本项目永久占地2829亩，临时占地130亩，均为滩涂地。本项目未进行人工湿地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1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张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张环评发[2016]1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69.06 万元，环保投资 89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了一定的变动。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区范围内，施工车辆按照施工路线进行运输，未侵压施工作业范围外的地表植被，临时土方表层拍光压实设置防尘网苫盖，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平整、覆土、绿化，及时回填和清运建筑垃圾等。项目临时占地均设置在河滩地内，项目建设完成后已拆除临时建筑，并完成迹地恢复，相关污染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绿化工程内已完成绿化植物种植，主要植物为河柳、垂柳、杨树、榆树等。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公共厕所安装防蝇、防鼠设施，并放置除臭剂及消毒药剂，内部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东岸设置 4 座管理用房（含公共厕所），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 1 个 50m³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污水定期拉运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西岸设置 4 座管理用房（含公共厕所），污水收集后进入 1 个 30m³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污水定期拉运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夜间 22:00-6:00 及 12:00-14:00 午休时间未进行高噪声施工，当各类施工机械闲置不用时立即关闭，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园林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队伍定期清掏。河道淤积泥沙和蓄水湖集石坑拦蓄的砂石综合利用（目前暂不需清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专家组验收意见

张掖市黑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专家组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组长：侯五治

专家组成员：王林 孙小娟 张正辉 李建斌

2021年8月10日